



优质教育基金电子学习拨款计划 —提供流动电脑装置及上网支援



教育局

背景及目的

优质教育基金（基金）由2021/22学年开始推行「电子学习拨款计划—提供流动电脑装置及上网支援」（拨款计划），让公营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申请拨款，购买流动电脑装置及上网设备，供有需要的学生借用，目的是确保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均配备所需的设备进行电子学习，以便学校在「新常态」下能有效地推行混合教学模式，促进学与教。

学校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营中小学及直资学校，均可参加拨款计划：

- (i) 学校推行电子学习以配合在「新常态」下的混合教学模式，因而学生有需要使用个人的流动电脑装置在学校或家中进行学习；及
- (ii) 学校会安排借出流动电脑装置及相关设备给合格的学生使用。

受惠学生

合格的受惠学生包括：

- (i) 正领取社会福利署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
- (ii) 正领取学生资助处学校书簿津贴（书簿津贴）的全额或半额资助；或
- (iii) 经学校识别为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如学生家庭有实际经济困难，但因为特殊情况未有领取综援或书簿津贴，可向学校提供说明或补充资料。教育局为学校提供有限的名额，让学校可按校本准则，识别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学生。

转校生须交还所借用的设备给旧校，才符合申请资格。

资助金额及用途

拨款予学校的资助金额分为两部分：

- (i) 「基本拨款」
学校可为每名新合格的学生申请「基本拨款」，上限为4,900元，用于购置下列项目：
 - 流动电脑装置连三年产品保养；
 - 最长三年的流动装置管理系统；及
 - 按学习需要的基本配件。
- (ii) 「额外拨款」
学校可为个别因居住环境所限而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的有经济需要学生，申请额外拨款购置下列设备：

	产品	上限
首年	可携式路由器及流动数据卡	\$800
其后每年	该年所需的流动数据卡	\$450

申请程序

学校可在申请期内于教育局网页下载申请表，填妥后交回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合格学生需向学校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家长回条。经确认后，学校可采购有关设备。在完成采购程序后，需提交有关受惠学生及产品的文件给教育局。教育局会发放购置相关设备的实际开支予学校。学校可按校本安排借出有关设备。

查询

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

☎ 3698 3670 / 3698 4149

🌐 <https://www.edb.gov.hk/ited/qeffp/sc>